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主要交易 出售該等土地

該出售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台灣豐賓訂立買賣契據，以按總代價出售該等土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過往出售之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過往出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過往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出售（按個別基準計算或與過往出售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出售（按個別基準計算或與過往出售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Value Management及周女士（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35%及8.05%權益。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0%。由於概無股東須就該出售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買賣契據及該出售取得Value Management及周女士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出售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須於通函披露之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該出售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有關過往出售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台灣豐賓（賣方）與久朝（買方）訂立過往合約，以按過往代價出售出售土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台灣豐賓（賣方）訂立買賣契據，以按總代價出售該等土地。該等土地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總地盤面積約為 9,919.39 平方公尺。

2. 買賣契據之主要條款

2.1 買賣契據一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i) 台灣豐賓（作為賣方）
(ii) 立肯（作為買方）

買賣：台灣豐賓同意出售而立肯同意以代價一購買地段編號為185-517、185-534、185-535、185-536、185-537、185-143及185-04的多幅土地（「第一批土地」）。此等土地均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總地盤面積約為5,555.32平方公尺。

第一批土地之詳情如下：

| 地段編號 |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 | | 業權份數 | 份數 (%) |
| 185-517 | 4,654.00 | 1/1 | 100 |
| 185-534 | 514.00 | 16,046/100,000 | 16.046 |
| 185-535 | 271.00 | 5,976/100,000 | 5.976 |
| 185-536 | 300.00 | 8,419/100,000 | 8.419 |
| 185-537 | 530.00 | 17,676/100,000 | 17.676 |
| 185-143 | 594.00 | 12,079/100,000 | 12.079 |
| 185-04 | 5,126.00 | 11,939/100,000 | 11.939 |

土地管理代理：訂約雙方同意委任及授權個人為土地管理代理（「土地管理代理」）以就第一批土地辦理（其中包括）不動產轉讓登記、抵押及解除抵押、申請貸款及償還貸款。

代價：代價一新台幣126,036,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538,866元）將由立肯按四期支付：

(i) 第一期新台幣 12,600,000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753,100 元）將於簽署買賣契據一時支付，據此，台灣豐賓須將業權文件之正本提交土地管理代理保管；

(ii) 第二期新台幣 12,600,000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753,100 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支付，據此，訂約雙方須提交相關經簽署並蓋章之轉讓文件予土地管理代理以進行處理；

(iii) 第三期新台幣 12,600,000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753,100 元）將於開具相關土地增值稅票據後三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及

(iv) 餘額新台幣 88,236,000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9,279,566 元）將於完成相關不動產物權轉讓登記後五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支付。

除代價一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須由立肯以支票方式結算外，代價一的餘額須由立肯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結算。代價一須存入訂約雙方所指定之代管賬戶，代管費用須由訂約雙方均攤。

立肯須於開具相關土地增值稅票據後三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償還台灣豐賓有關第一批土地之現有貸款，以解除台灣豐賓之現有抵押，以及於償付現有貸款後支付餘額至代管賬戶。

於立肯支付代價一之餘額前，台灣豐賓須向立肯提供私人路段擁有人之同意函，以取得彼等對使用私人路段的首肯。

完成 : 買賣契據一須待立肯支付代價一之餘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發生）後，方告完成。

其他 : 台灣豐賓須委任土地管理代理以申請對第一批土地界限進行核證，費用由台灣豐賓自行承擔，然而在上述核證開始前所產生的除草費用應由訂約雙方共同承擔。雙方協定，即使依據該核證的結果釐定的第一批土地的實際面積有所偏差，毋須再對代價一作出調整。

須待買賣契據二簽署並完成後，買賣契據一之簽署及完成方告作實。

2.2 買賣契據二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i) 台灣豐賓（作為賣方）
(ii) 廖張秀雲及廖碩彥（作為買方）

買賣 : 台灣豐賓同意出售而廖張秀雲及廖碩彥同意以代價二購買地段編號為185-516、185-534、185-535、185-536、185-537、185-143及185-04的多幅土地（「**第二批土地**」）。此等土地均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總地盤面積約為4,364.07平方公尺。

第二批土地之詳情如下：

| 地段編號 |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 | | 業權份數 | 份數 (%) |
| 185-516 | 3,656.00 | 1/1 | 100 |
| 185-534 | 514.00 | 12,606/100,000 | 12.606 |
| 185-535 | 271.00 | 4,700/100,000 | 4.700 |
| 185-536 | 300.00 | 6,615/100,000 | 6.615 |
| 185-537 | 530.00 | 13,884/100,000 | 13.884 |
| 185-143 | 594.00 | 9,488/100,000 | 9.488 |
| 185-04 | 5,126.00 | 9,379/100,000 | 9.379 |

土地管理代理 : 訂約雙方同意委任及授權個人為土地管理代理以就第二批土地辦理（其中包括）不動產轉讓登記、抵押及解除抵押、申請貸款及償還貸款。

- 代價** : 代價二新台幣99,01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33,685元）將由廖張秀雲及廖碩彥按四期支付：
- (i) 第一期新台幣 9,900,000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163,150 元）將於簽署買賣契據二時支付，據此，台灣豐賓須將業權文件之正本提交土地管理代理保管；
 - (ii) 第二期新台幣 9,900,000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163,150 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支付，據此，訂約雙方須提交相關經簽署並蓋章之轉讓文件予土地管理代理以進行處理；
 - (iii) 第三期新台幣 9,900,000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163,150 元）將於開具相關土地增值稅票據後三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及
 - (iv) 餘額新台幣 69,310,000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5,144,235 元）將於完成相關不動產物權轉讓登記後五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支付。

除代價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須由廖張秀雲及廖碩彥以支票方式結算外，代價二的餘額須由廖張秀雲及廖碩彥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結算。代價二須存入訂約雙方所指定之代管賬戶，代管費用須由訂約雙方均攤。

廖張秀雲及廖碩彥須於開具相關土地增值稅票據後三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償還台灣豐賓有關第二批土地之現有貸款，以解除台灣豐賓之現有抵押，以及於償付現有貸款後支付餘額至代管賬戶。

於廖張秀雲及廖碩彥支付代價二之餘額前，台灣豐賓須向廖張秀雲及廖碩彥提供私人路段擁有人之同意函，以取得彼等對使用私人路段的首肯。

- 完成** : 買賣契據二須待廖張秀雲及廖碩彥支付代價二之餘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發生）後，方告完成。

- 其他** : 台灣豐賓須委任土地管理代理以申請對第二批土地界限進行核證，費用由台灣豐賓自行承擔，然而在上述核證開始前所產生的除草費用應由訂約雙方共同承擔。雙方協定，即使依據該核證的結果釐定的第二批土地的實際面積有所偏差，毋須再對代價二作出調整。

須待買賣契據一簽署並完成後，買賣契據二之簽署及完成方告作實。

2.3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契據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批准買賣契據及該出售取得 Value Management 及周女士（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之書面批准。

總代價

代價一及代價二乃由台灣豐賓與各名買方參考臨近地段類似地塊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可獲得）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進行該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鋁箔（製造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主要原材料）。

立肯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網布。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立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廖張秀雲及廖碩彥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包括出售土地及該等土地的多幅地塊（「**所收購的該等土地**」）。本集團原計劃在所收購的該等土地上建立生產廠房以生產固態電容器。然而，鑒於台灣的建造成本及運營成本上升，董事擬於本集團現有深圳生產廠房建立生產線，以生產固態電容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以過往代價完成向久朝（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出售土地，並將以買賣契據擬定之總代價向各名買方出售該等土地。董事認為，該出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收益約新台幣44,056,265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26,294元），連同過往出售所帶來收益約新台幣9,233,106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7,434元），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分配其資源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契據連同過往合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該出售連同過往出售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出售之潛在財務影響

按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的賬面值約新台幣177,802,235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849,788元），估計本集團將從該出售變現預期收益約新台幣44,056,265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26,294元）（待審核），即總代價與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賬面值（經計及（其中包括）該出售估計應繳稅項及費用後）的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償還有關該等土地的銀行貸款及扣除其中應佔直接開支後）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所收購的該等土地包括出售土地及該等土地。過往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且該出售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由於過往出售及該出售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過往出售及該出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彙集計算。

由於過往出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過往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有關過往出售之公佈。

由於該出售（按個別基準計算或與過往出售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出售（按個別基準計算或與過往出售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Value Management及周女士（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35%及8.05%權益。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0%。由於概無股東須就該出售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買賣契據及該出售取得Value Management及周女士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出售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須於通函披露之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台灣豐賓」 | 指 | 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96.54%權益 |
| 「久朝」 | 指 | 久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本公司」 | 指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一」 | 指 | 根據買賣契據一應付之代價，詳情載於上文「買賣契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
| 「代價二」 | 指 | 根據買賣契據二應付之代價，詳情載於上文「買賣契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出售」 | 指 | 根據買賣契據擬進行之出售該等土地 |
| 「出售土地」 | 指 | 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以下地段編號的多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306.68平方公尺 |

| 地段編號 |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 | | 業權份數 | 份數 (%) |
| 185-04 | 5,126.00 | 9,255/100,000 | 9.255 |
| 185-143 | 594.00 | 9,361/100,000 | 9.361 |
| 185-515 | 3,608.00 | 1/1 | 100 |
| 185-534 | 514.00 | 12,437/100,000 | 12.437 |
| 185-535 | 271.00 | 4,630/100,000 | 4.630 |
| 185-536 | 300.00 | 6,526/100,000 | 6.526 |
| 185-537 | 530.00 | 13,700/100,000 | 13.700 |

| | | |
|---------|---|------------------------|
| 「第一批土地」 | 指 | 具有上文「買賣契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訂之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該等土地」 | 指 | 第一批土地及第二批土地之統稱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立肯」 | 指 | 立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周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周秋月女士 |
| 「新台幣」 | 指 |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
| 「過往代價」 | 指 | 由久朝根據過往合約向台灣豐賓所支付之代價新台幣91,18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24,797元） |
| 「過往合約」 | 指 | 台灣豐賓與久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就出售土地訂立之買賣合約 |
| 「過往出售」 | 指 | 根據過往合約擬以過往代價出售出售土地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買賣契據一」 | 指 | 台灣豐賓（作為賣方）與立肯（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第一批土地訂立之買賣契據 |
| 「買賣契據二」 | 指 | 台灣豐賓（作為賣方）與廖張秀雲及廖碩彥（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第二批土地訂立之買賣契據 |
| 「買賣契據」 | 指 | 買賣契據一及買賣契據二之統稱 |
| 「第二批土地」 | 指 | 具有上文「買賣契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訂之涵義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總代價」 | 指 | 代價一及代價二之統稱 |
| 「Value Management」 | 指 |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及其配偶林金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所控制 |

本公佈所載新台幣按新台幣1元兌人民幣0.2185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新台幣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